2009年会计证考试《法规与道德》重点内容(6)会计从业资格 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4_BC_9A_c42_648046.htm class="mar10" id="gg_content">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称道德讲解-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会计制度规定应承担 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多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会计行为包括: 3.未按照规 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 定的行为。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 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的行为。 2.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 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 8.未按照规 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 5.随意 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为。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行为。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 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 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 法规定的行为。(二)违反会计制度规定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 任【简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上述各种 违法行为应承担以下法律责任:(与行政处罚区分)1.责令限 期改正。 所谓责令限期改正,是指要求违法行为人在一定期 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将其违法行为恢复到合法状态。 如私设 会计账簿的单位,应当取消私设的会计账簿,并根据实际发 生的经济业务将在私设的会计账簿上登记的事项转移到依法 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进行登记、核算。 任用会计人员不

符合规定的单位,应当将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会计人员予以解聘或者转任其他岗位,并任用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会计人员。 2.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有权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五),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两二)。 3.给予行政处分。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家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行政处分。 多智最牛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